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93,971	96,163
銷售成本		<u>(84,725)</u>	<u>(82,706)</u>
毛利		9,246	13,457
其他收入	5	1,233	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9)	(2,897)
行政開支		(21,540)	(23,293)
融資成本	6	(8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0)	494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35)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u>131</u>	<u>33</u>
除稅前虧損		(13,834)	(11,3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58)</u>	<u>628</u>
年內虧損	9	<u>(14,192)</u>	<u>(10,76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151)	4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974)</u>	<u>(1,83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125)</u>	<u>(1,79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6,317)</u>	<u>(12,557)</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2.37)</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9	15,8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860	41
遞延稅項資產	12	488	828
		<u>17,547</u>	<u>16,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47	44,83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341	32,822
可收回稅項		–	1,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5	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14	45,212
		<u>104,857</u>	<u>124,5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391	15,258
應付稅項		67	–
租賃負債		789	–
		<u>11,247</u>	<u>15,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610</u>	<u>109,2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157</u>	<u>125,9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0	–
資產淨值		<u>109,677</u>	<u>125,9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6,000	6,000
儲備		103,677	119,994
權益總額		<u>109,677</u>	<u>125,9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其最終控制方為劉文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法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與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相同的使用權資產(按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的類別相似相關資產而餘下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及
- (v) 倚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所作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0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1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9)
	<hr/>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的增量借款利率 及租賃負債貼現	2,598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2,22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376
	<hr/> <hr/>
分析為：	
— 流動	233
— 非流動	143
	<hr/>
	37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供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附註)

376

千港元

租賃場所

376

附註：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確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82	376	16,2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3)	(2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3)	(14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擴大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⁷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框架的重大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85,856	82,713
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	6,838	9,506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277	3,944
客戶合約收益	<u>93,971</u>	<u>96,163</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組合線束、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相關產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指定時間點(即產品按特定付運條款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於付運後，客戶對產品的使用具有絕對酌情權，概無或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達成責任。於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給客戶，或於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交付即已完成。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150日)。

應收款項於貨品付運時確認，乃因此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僅須時間過去付款即會到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組合線束、電源線組件產品、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相關產品乃於一年內付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i)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ii)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定期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5,856</u>	<u>6,838</u>	<u>1,277</u>	<u>93,971</u>
分部業績	<u>7,648</u>	<u>1,313</u>	<u>285</u>	<u>9,246</u>
其他收入				1,2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9)
行政開支				(21,540)
融資成本				(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3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u>131</u>
除稅前虧損				<u><u>(13,83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2,713</u>	<u>9,506</u>	<u>3,944</u>	<u>96,163</u>
分部業績	<u>11,234</u>	<u>1,458</u>	<u>765</u>	<u>13,457</u>
其他收入				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97)
行政開支				(23,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u>33</u>
除稅前虧損				<u><u>(11,391)</u></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0,546	27,49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附註)	46,090	51,595
西歐	11,766	11,381
美洲	5,569	5,688
	<u>93,971</u>	<u>96,163</u>

附註：本集團來自亞太區的收益主要源自位於泰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關於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8,915	10,856
馬來西亞	5,862	2,031
其他	2,282	3,036
	<u>17,059</u>	<u>15,9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37,084	43,449
客戶乙 ²	不適用*	9,833
客戶丙 ²	12,044	10,592
客戶丁 ²	16,590	不適用*

¹ 有關所有經營分部的收益。

² 有關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分部的收益。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非佔相應年度的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0	588
銷售廢料	-	30
政府補貼(附註)	750	115
其他	103	82
	<u>1,233</u>	<u>815</u>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獲發的補貼，主要指中國廠房獲認證為中國其中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獲中國政府發放一次性政府補貼約50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80</u>	<u>-</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8)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8</u>	<u>179</u>
	<u>(190)</u>	<u>494</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7)</u>	<u>(28)</u>
	46	(2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2)	<u>312</u>	<u>(600)</u>
	<u>358</u>	<u>(6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享有15%優惠稅率。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兩個年度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兩個年度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集團實體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834)</u>	<u>(11,391)</u>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16.3%(二零一九年：15.4%)計算的稅項	(2,256)	(1,75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6	72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8)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2	1,2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28)
其他	<u>(249)</u>	<u>(723)</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8</u>	<u>(628)</u>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袍金	674	580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52	2,9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95
	<u>3,828</u>	<u>3,616</u>
其他員工成本	24,733	26,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70	2,800
	<u>30,231</u>	<u>32,912</u>
存貨資本化	(17,693)	(19,576)
	<u>12,538</u>	<u>13,336</u>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680	—
— 其他核數師	120	1,201
— 非審核服務		
— 其他核數師	—	141
	<u>800</u>	<u>1,342</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6,663	53,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8	4,252
短期租賃開支	2,307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付款	—	3,564
存貨撇減，淨額*	3,407	—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	(8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1)	(33)
	<u>80,062</u>	<u>65,583</u>

*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192)</u>	<u>(10,763)</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74)	472	357	101	256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118)	338	311	600
匯兌調整	<u>48</u>	<u>(12)</u>	<u>(2)</u>	<u>(62)</u>	<u>(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57)	342	693	350	828
於損益計入/(扣除)	90	93	(330)	(165)	(312)
匯兌調整	<u>5</u>	<u>(17)</u>	<u>(6)</u>	<u>(10)</u>	<u>(2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62)</u>	<u>418</u>	<u>357</u>	<u>175</u>	<u>48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為源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臨時差異金額為6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8,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2,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3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金額1,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9,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40,6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1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失效的稅項虧損362,000港元、2,324,000港元及3,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失效的稅項虧損362,000港元及2,324,000港元)，而餘下的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1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35	28,8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2)	(493)
	<u>23,573</u>	<u>28,376</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3	4,4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	–
	<u>2,768</u>	<u>4,446</u>
總計	<u>26,341</u>	<u>32,822</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方款項1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57	9,174
31至60日	6,971	7,249
61至90日	4,457	5,985
91至120日	3,688	5,667
超過120日	–	301
	<u>23,573</u>	<u>28,37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多數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值1,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7,000港元)的債務，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當中，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信貸評估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0,545	21,592
歐元(「歐元」)	2,208	2,01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10	9,678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5,681	5,580
	<u>10,391</u>	<u>15,258</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2,0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63,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9	6,428
31至60日	1,323	1,907
61至90日	686	1,198
超過90日	1,062	145
	<u>4,710</u>	<u>9,678</u>

購買產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80	2,716
歐元	648	2,72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600,000</u>	<u>6,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並於組合線束行業積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97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2.3%。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57,000港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246,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撇減撥備約3,407,000港元；及(ii)在激烈的市場競爭情況下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年內虧損約為14,1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763,000港元增加約31.9%。

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很大程度上擾亂世界經濟。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生產廠房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防控措施，以控制COVID-19疫症擴散，因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不明朗及訂購情況不穩定。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三個經營分部管理其業務，即(i)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ii)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85,856	91.4	82,713	86.0	3,143	3.8
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	6,838	7.3	9,506	9.9	(2,668)	(28.1)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277	1.3	3,944	4.1	(2,667)	(67.6)
	<u>93,971</u>	<u>100.0</u>	<u>96,163</u>	<u>100.0</u>	<u>(2,192)</u>	<u>(2.3)</u>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7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5,8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約為7,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約為6,8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506,000港元減少28.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約為1,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1,2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44,000港元減少67.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約為285,000港元。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0,546	32.5	27,499	28.6	3,047	11.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46,090	49.1	51,595	53.7	(5,505)	(10.7)
西歐	11,766	12.5	11,381	11.8	385	3.4
美洲	5,569	5.9	5,688	5.9	(119)	(2.1)
	<u>93,971</u>	<u>100.0</u>	<u>96,163</u>	<u>100.0</u>	<u>(2,192)</u>	<u>(2.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錄得30,5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2.5%，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499,000港元增加11.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約為46,09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9.1%，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1,595,000港元減少10.7%。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西歐的收益約為11,7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2.5%，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381,000港元增加3.4%。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美洲的收益約為5,5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9%，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88,000港元減少2.1%。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COVID-19在世界各地迅速爆發並大規模傳播，對經濟氣氛造成破壞性影響，加上多個國家各行各業的供應鏈不穩定，導致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明顯減少。旗下中國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始恢復生產，即自中國春節假期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停工起停產三個星期之後，導致(其中包括)旗下中國廠房的生產力下跌。

旗下馬來西亞廠房亦受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實施限制調動令(「頒令」)所影響。此頒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兩週內在全國範圍生效，故按要求關閉旗下馬來西亞廠房。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自馬來西亞政府取得有條件批准，從而局部恢復旗下馬來西亞廠房的營運，惟須遵守若干健康防疫規定。然而，在該等情況下，實施遏制COVID-19的必要措施後令勞工人數方面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效益降低，旗下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仍遠遠落後於其全面產能。頒令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改為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於六月十日再改為復原行動管制令(「復原行動管制令」)，而復原行動管制令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年底。預期延長復原行動管制令將繼續窒礙旗下馬來西亞廠房的營運，包括延遲接收原材料及交付製成品以及接待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到訪客戶。於本公佈日期，旗下中國及馬來西亞廠房均大致恢復其正常營運。

於回顧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重創全球經濟，對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整體需求均有所下跌。此外，未來數月的前景仍未明朗，尤其是特定市場最近的地緣政治風險水平上升，預計將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

前景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於二零一九年一直持續，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大量的不明朗因素令我們身處全球經濟陰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事態發展對旗下營運的影響範圍，並將盡力減低該等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16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3,971,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旗下中國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因COVID-19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短暫關閉(估計本集團的非生產總日數約為六週)；及(ii)持續割價競爭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由於(i)存貨撇減撥備約3,407,000港元；及(ii)持續割價競爭，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4.0%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8%。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57,000港元減少3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46,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5,000港元增加5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3,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廠房獲認證為其中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獲中國政府發放一次性政府補貼約50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倉儲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59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97,000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主要由於在COVID-19期間出差外訪非常困難，令營銷及推廣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牌照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293,000港元減少7.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54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持續嚴格的監控措施。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8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20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58,000港元，此乃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628,000港元撥回所致。變動主要由於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1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10,76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資產淨值約109,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994,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24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09,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99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為104,8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501,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流動負債約為11,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258,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稅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7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212,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8港元(二零一九年：0.21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二零一九年：無)，乃根據租賃負債除以權益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年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根據匯率走勢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2,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7,000港元)，主要與收購機器有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94名(二零一九年：42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912,000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並按員工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表現定期作出檢討。

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採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20,835,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按招 股章程 所述相同 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20,143	20,835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4,528	—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6,226	—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從而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